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陳奕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從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永績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前的業績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前的業績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22,109	-	22,109	14,903	-	14,903
銷售成本	7	(17,787)	(3,215)	(21,002)	(11,971)	(2,481)	(14,452)
毛利		4,322	(3,215)	1,107	2,932	(2,481)	451
其他收入	4	116	-	116	214	-	214
其他收益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3)	-	(3)
—其他	5	73	-	73	23	-	23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農產品所得收益		-	3,378	3,378	-	2,572	2,57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得收益		-	3,796	3,796	-	261	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740)	-	(1,740)	(1,528)	-	(1,5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公平值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總計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公平值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總計
		調整前的業績	公平值調整	總計	調整前的業績	公平值調整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7	(1,318)	-	(1,318)	(1,282)	-	(1,282)
融資成本	6	(135)	-	(135)	(94)	-	(94)
除稅前溢利		1,318	3,959	5,277	262	352	614
所得稅開支	8	(772)	-	(772)	(43)	-	(43)
期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6	3,959	4,505	219	352	5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03			571
非控股權益				2			-
				4,505			57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元-仙)	9			0.90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890	8,544	9,767	15,042	34,243	-	34,2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1	571	-	5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890	8,544	9,767	15,613	34,814	-	34,8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890	8,544	9,767	18,575	37,776	-	37,7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08	2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3	4,503	2	4,5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890	8,544	9,767	23,078	42,279	210	42,489

附註：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與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11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adiant Gran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琮就先生(「馬先生」)。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比較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後予以修訂。保險合約投資其後按退保現金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年初至今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者除外。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分部業績及計算分部業績所用的收入／開支評估該等單一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故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新鮮雞蛋 千新加坡元	加工雞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5,971	6,138	22,109
其他收入	14	-	14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307	-	30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得收益	1,253	2,543	3,796
購買存貨	(12,331)	(3,612)	(15,943)
存貨變動	473	(117)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	(287)	(733)
僱員福利	(1,073)	(805)	(1,878)
水電費	(135)	(201)	(336)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346)	(285)	(631)
特許權費	-	(18)	(18)
雞舍—藥物及疫苗	(22)	(45)	(67)
其他開支	(178)	(358)	(536)
分部業績	3,487	2,953	6,44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4)
除稅前溢利			5,27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新鮮雞蛋 千新加坡元	加工雞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0,761	4,142	14,903
其他收入	90	-	90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202	-	20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得收益	112	149	261
購買存貨	(7,596)	(2,051)	(9,647)
存貨變動	(365)	(98)	(4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	(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	(182)	(662)
僱員福利	(1,114)	(563)	(1,677)
水電費	(114)	(127)	(241)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205)	(101)	(306)
特許權費	-	(12)	(12)
雞舍－藥物及疫苗	(32)	(42)	(74)
其他開支	(301)	(292)	(593)
分部業績	956	822	1,7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7)
除稅前溢利			614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政府資助	17	85
銷售動物飼料所得收入	6	90
利息收入	6	1
其他	87	38
	116	214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6
保險合約投資收益	18	11
貨幣匯兌收益淨額	60	6
	73	2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0	78
— 租賃負債	9	15
— 其他	2	12
	141	10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金額	(6)	(11)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135	94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核數師酬金	42	60
購買存貨	15,943	9,647
存貨變動	(356)	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5	741
無形資產攤銷	62	47
僱員福利	2,690	2,392
水電費	336	241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633	369
雞舍—藥物及疫苗	67	74
特許權費	18	12
記入銷售成本的農產品	3,215	2,481
其他開支	615	735
	24,060	17,262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新加坡稅項撥備。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新加坡即期稅項	726	39
遞延所得稅開支	46	4
期內稅項開支	772	43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4,505	5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元一仙)	0.90	0.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擴張現有養殖場及鵝鴨蛋養殖場(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5	8,2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新加坡生產及分銷雞蛋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其自有產蛋養殖場，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其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1百萬新加坡元。額外收益產生自擴大客戶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家禽數量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小母雞舍及一間蛋雞舍已落成所致。

現有養殖場產蛋設施及加工設施的擴張計劃將按計劃繼續進行。其餘兩間蛋雞舍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投入運作。鵝鶉蛋養殖場於本財政期間繼續進行建設，將於二零二三年投入運作。

透過計劃擴張，預期本集團將鞏固其作為新加坡領先雞蛋分銷商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可能受現時全球經濟的未知之數及歐洲衝突所造成的通脹壓力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努力不懈及能否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化為售價。

財務回顧

收益

(i) 新鮮雞蛋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72%源自銷售新鮮雞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客戶群的擴大所帶動。

(ii) 加工雞蛋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28%源自銷售加工雞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消退，使向餐飲客戶銷售加工蛋製品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客戶群擴大，使所採購雞蛋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新加坡元。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約為20%。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淨額－其他

其他收益淨額－其他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貨幣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收成雞蛋數量增加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得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季度相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育雛數目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汽車成本增加以應付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在約1.3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尤其視傑出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企業管治原則的要素。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更。

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先生現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一直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使本集團可以高效及有效進行策略規劃及實施計劃。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健全的制衡機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Radiant Grand(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馬琮就先生(Radiant Grand唯一董事及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5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馬琮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4,800,000股(L)	58.96%
林淑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294,800,000股(L)	58.9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淑英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透過Radiant Gran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以及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²⁾	實益擁有人	294,800,000股(L)	58.96%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0,200,000股(L)	16.04%
林尤文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80,200,000股(L)	16.04%
Tan Bee Hong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0,200,000股(L)	1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享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由林尤文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享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Bee Hong女士為林尤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Bee Hong女士被視為於林尤文先生透過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以及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獲收購而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陳奕君先生。邵廷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先生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陳奕君先生。